

#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 衡水市水务局

文件

衡发改招标〔2017〕741号

## 关于全市试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市直及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

根据《衡水市电子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我市于9月1日起试行招标公告发布、招标文件下载等招标投标前段流程电子化，相关人员已对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有了明确认识，对电子招标投标流程有了初步了解。目前，我市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准备就绪，决定于12月25日开始试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启动时间

根据我市电子招标投标试点工作安排，2017年12月25日后发布招标公告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即在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备案、专

家抽取、投标、开标、评标、中标公示等招标投标环节实现全过程电子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全部依托省招标投标服务平台、行政监督平台及各类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行电子招标投标流程。

## 二、工作安排

**（一）选择全流程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可以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选择可实现全流程招标投标的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中载明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网址，组织好网上开标评标工作，配合交易平台技术人员做好相关技术服务；投标人登陆电子交易平台，按照要求获取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

**（二）暂时仍采用现场开标评标模式。**试运行期间，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邀请投标人参加，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开标室开标；组织评标专家在评标室集中网上评标。根据试运行情况，逐步实现远程开标评标。

**（三）网上运行与线下保障相结合。**为确保电子招标投标顺利运行，尽量避免和减少电子交易系统可能发生的故障影响，实行网上交易为主，电子介质文档、纸质文档备用的运作模式，纸质文档同时存档。作为应急措施，电子交易活动中，遇到问题及时分析研究解决方案，如有必要，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转换为电子介质导入数据或线下运行模式。电子介质文档、纸质文档内容与网上运行文件不一致的，电子交易系统正常运行

的，以网上运行文件为准；转换为电子介质导入数据或线下运行模式的，以电子介质文档、纸质文档为准。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电子招标投标既是今年我市综合配套改革的组成部分，也是全省招标投标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举措，对于规范招标投标管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市、县（市区）发改、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监督部门及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理部门）要提高重视程度，按照职能分工，积极协调推进所属行业的电子招标投标工作，确保电子招标投标工作圆满完成。

**（二）加强监督管理。**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启动后，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大对所属范围内的招标项目项目流程监督力度，强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审核推送服务，及时纠正要求投标人线下递交资质证明文件等行为。

**（三）强化技术指导。**为保障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顺利进行，有关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要加强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的业务指导，及时解答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同时，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的业务指导，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梳理汇总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反馈。

**（四）加强跟踪管理。**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将会同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监督部门，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运

行电子招标投标流程及行政监督部门网上监管履职情况进行统计调度，不定期予以通报。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衡水市行政审批局



衡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衡水市交通运输局



衡水市水务局

2017年12月20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衡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0日印发